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公佈，吳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吳文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吳先生，四十六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於1998年取得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of Lewis and Clark College的法律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四川康維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成為合夥人。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吳先生亦擔任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彼於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由2014年3月起，吳先生一直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當前市況批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履新。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於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及余興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